

江苏省应急管理厅

苏应急函〔2021〕19号

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化工园（集中）区落实“一园一策”整改方案的通知

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：

为切实提高化工园（集中）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，实现化工园（集中）区安全风险整体可控，依据《江苏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》相关要求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着力推进全省化工园（集中）区加强力量配备，加大安全投入，加快问题整改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是督促化工园（集中）区按照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化工园（集中）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报告》，制定“一园一策”整改方案。

二是督促化工园（集中）区落实“一园一策”整改方案，安全风险D类的化工园（集中）区，抓效果巩固；安全风险C类的化工园（集中）区，抓能力提升；安全风险B类的化工集中区，抓问题整改。2021年底前，2家安全风险B类的化工园（集中）区，

升级安全风险C类化工园（集中）区。鼓励所有化工园（集中）区争创安全风险D类化工园（集中）区。

三是督促化工园（集中）区及时修订、调整各类规划，明确化工园（集中）区规划面积和四至范围，明确化工园（集中）区用地性质，合理确定化工园（集中）区缓冲带和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。

四是督促化工园（集中）区按照《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全面推进化工园（集中）区封闭化建设。2021年底前，全省29家化工园（集中）区17家要全部实现封闭化管理，其中安全风险D类的7家化工园（集中）区，要全部实现封闭化管理，安全风险C类的化工园（集中）区，10家要实现封闭化管理，其余的化工园（集中）区要基本实现封闭化管理。

五是督促化工园（集中）区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一体化平台，将企业基础信息、风险隐患数据、重大危险源（储罐区和库区）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、关键岗位视频监控、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全部接入园区信息管理平台。

六是加快推进化工园（集中）区消防站提档升级，按照《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》不低于特勤消防站的标准配备人员和车辆装备；按照《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》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等要求，加快化工园（集中）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、公共管廊和公共事故应急池对标建设、提档升级。

七是加快推进化工园区单独设立安全监管机构，并配备安全总监，2021年底前，危险化学品专职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不少于10名，化工集中区危险化学品专职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不少于6名，危险化学品专职安全监管人员有化工专业背景配比不低于75%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